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1,584	108,044
銷售成本		(41,290)	(26,255)
毛利		120,294	81,7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9,495	8,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24)	(14,069)
行政費用		(70,001)	(57,058)
融資成本	7	(28,649)	(8,1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422
除稅前溢利	6	12,707	11,256
所得稅開支	8	(6,895)	(1,452)
年內溢利		5,812	9,8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40	9,465
非控股權益		(428)	339
		5,812	9,80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一年內溢利	9	0.09	0.14
攤薄(港仙)			
一年內溢利	9	0.09	0.08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812</u>	<u>9,804</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1,824)</u>	<u>(27,86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1,824)</u>	<u>(27,86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6,012)</u>	<u>(18,05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2,516)</u>	<u>(17,815)</u>
非控股權益	<u>(3,496)</u>	<u>(243)</u>
	<u>(36,012)</u>	<u>(18,0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641	109,445
投資物業		512	857
無形資產	11	441,439	473,089
商譽	12	12,589	13,3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281	4,560
可供出售投資		2,253	2,400
預付款項	16	-	42,004
墓園資產	13	229,857	218,4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9,572	864,16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2,578	168,947
貿易應收款	15	2,451	1,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0,335	45,668
已抵押存款		-	31,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40	109,911
流動資產總值		365,504	356,6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7	47,980	60,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44,021	67,469
遞延收入	19	2,974	3,0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65,476	59,1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7,836	49,12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2	48,47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22	1,000	9,700
應付稅項		12,913	19,885

流動負債總額

330,677

流動資產淨值

34,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4,39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2	-	34,00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	141,497	156,971
遞延收入	19	12,838	13,8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	38,141
遞延稅項負債		115,789	<u>118,9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0,124

361,836

資產淨值

554,275

590,28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3,445	543,445
儲備	<u>(34,581)</u>	<u>(2,065)</u>
	508,864	541,380

非控股權益

45,411

48,907

權益總額

554,275

590,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蝕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相關之交易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措施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的若干修訂外，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釐清出售計劃或分派予擁有人計劃之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應用要求不會改變。該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預期將獲應用。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變更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金融工具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
收益的澄清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租賃³
披露措施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成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識別履行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等執行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確保更一致的應用，並降低應用此標準時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的情形。該準則包括兩項租賃確認豁免情況—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即租賃負債)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由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該等修訂將會增加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該等修訂澄清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61,584	108,04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49	415
中國內地	786,570	861,354
	787,319	861,76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本年度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139,174	101,082
管理費收入	2,695	2,482
殯儀服務	18,898	3,746
喪葬用品銷售	817	734
	<hr/>	<hr/>
	161,584	108,0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1	-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收購盈利	-	558
銀行利息收入	148	13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附註22)	8,700	7,600
其他	636	-
	<hr/>	<hr/>
	9,495	8,29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659	19,904
已提供服務成本	5,258	7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5,796	23,6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2,643	2,007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3)*	5,730	3,616
核數師酬金	1,200	1,29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9,338	3,348
-投資物業	299	31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16)	1,014	-
匯兌差額淨額	(334)	(8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599	2,952
	<hr/>	<hr/>

*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46,597	14,920
利息開支總額	46,597	14,920
減：利息資本化	(17,948)	(6,801)
	28,649	8,119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 (二零一六年：25%) 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11,034	9,477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861)	(10,289)
遞延稅項	3,722	2,264
年內稅項總支出	6,895	1,452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707</u>	<u>11,256</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177	2,81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832	1,103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672	2,626
毋須繳稅收入	(1,436)	(1,275)
不可扣稅支出	5,990	3,658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848)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32	2,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7	362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7,861)</u>	<u>(10,289)</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6,895</u>	<u>1,452</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6,934,453,000股（二零一六年：6,873,406,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本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6,240	9,465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22)	22,100	3,694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 (附註5)	(8,700)	(7,600)
	<hr/>	<hr/>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9,640 *	5,559
	<hr/>	<hr/>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934,453	6,873,406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2,226	24,399
可換股債券	333,890	123,493
	<hr/>	<hr/>
	7,270,569 *	7,021,298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排除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依照本年度內溢利6,240,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6,936,679,000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樓宇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3,431	5,822	11,493	1,121	121,867
添置	2,556	914	1,748	16	5,234
出售	-	-	(338)	-	(338)
匯兌調整	(6,354)	(330)	(655)	(38)	(7,3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633</u>	<u>6,406</u>	<u>12,248</u>	<u>1,099</u>	<u>119,38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6)	(1,269)	(4,548)	(759)	(12,422)
年內支出	(5,513)	(1,473)	(2,101)	(251)	(9,338)
出售	-	-	147	-	147
匯兌調整	476	69	300	23	8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3)</u>	<u>(2,673)</u>	<u>(6,202)</u>	<u>(987)</u>	<u>(20,74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585</u>	<u>4,553</u>	<u>6,945</u>	<u>362</u>	<u>109,44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750</u>	<u>3,733</u>	<u>6,046</u>	<u>112</u>	<u>98,64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數約7,24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傢俬、 固定裝置及 樓宇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749	2,420	8,172	1,131	27,472
添置	53	201	855	21	1,130
收購附屬公司	88,365	3,258	2,941	-	94,564
出售	-	-	(72)	-	(72)
出售附屬公司	-	-	(125)	-	(125)
匯兌調整	(736)	(57)	(278)	(31)	(1,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431</u>	<u>5,822</u>	<u>11,493</u>	<u>1,121</u>	<u>121,86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80)	(789)	(3,249)	(227)	(9,545)
年內支出	(844)	(491)	(1,470)	(543)	(3,348)
出售	-	-	72	-	72
出售附屬公司	-	-	36	-	36
匯兌調整	278	11	63	11	3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46)</u>	<u>(1,269)</u>	<u>(4,548)</u>	<u>(759)</u>	<u>(12,42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69</u>	<u>1,631</u>	<u>4,923</u>	<u>904</u>	<u>17,92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585</u>	<u>4,553</u>	<u>6,945</u>	<u>362</u>	<u>109,445</u>

1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6,439
收購附屬公司	101,686
匯兌調整	(19,752)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8,373
匯兌調整	(30,00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37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007)
年內支出	(2,007)
匯兌調整	73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284)
年內支出	(2,643)
匯兌調整	995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0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439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通過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通過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13,340</u>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340
匯兌調整	<u>(751)</u>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89</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帳面淨值：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40</u>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89</u>

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u>12,589</u>	<u>13,340</u>
	<hr/>	<hr/>
	12,589	13,340

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扣、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3.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42,344	142,344
添置	–	17,488	17,488
收購附屬公司	28,687	63,720	92,407
轉撥至存貨	(1,576)	(1,443)	(3,019)
匯兌調整	153	(6,907)	(6,7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264	215,202	242,466
添置	–	34,823	34,823
轉撥至存貨	(399)	(4,281)	(4,680)
匯兌調整	(1,675)	(13,294)	(14,9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90	232,450	257,64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1,617)	(21,617)
年內撥備	(131)	(3,485)	(3,616)
轉讓抵銷	–	121	121
匯兌調整	3	1,117	1,1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	(23,864)	(23,992)
年內撥備	(500)	(5,230)	(5,730)
轉讓抵銷	62	279	341
匯兌調整	19	1,579	1,5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	(27,236)	(27,7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36	191,338	218,4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43	205,214	229,857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182,578	168,9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51,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16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15.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451	1,034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0至90日	2,451	1,034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451	1,034
逾期超過365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2,451	1,034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610	56,4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206	105,738
	<hr/>	<hr/>
減值虧損撥備	145,816	162,139
	(75,481)	(74,467)
	<hr/>	<hr/>
	70,335	87,672
	<hr/>	<hr/>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分析為：		
即期	14,610	14,397
非即期	—	42,004
	<hr/>	<hr/>
	14,610	56,401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9,42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因建議收購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濟寧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收購事項」）並不予進行而可獲濟寧永安股東退還之就濟寧收購事項已付濟寧永安股東之誠意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退還誠意金由濟寧永安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其中40%股權乃根據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質押予本集團，而60%股權則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安賢園。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權益股份僅作擔保用途。後者乃為保障本集團收回可退還誠意金，而本集團並未參與濟寧永安之任何營運或決策。該金額為不計息。

賬面值為10,138,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其中一名濟寧永安股東提供之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由上文所載之轉讓予上海安賢園之濟寧永安60%股權作抵押。

除上述誠意金及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年內撥備	74,467 <u>1,014</u>	74,46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481 <u> </u>	74,467 <u> </u>

17. 貿易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47,980 <u> </u>	60,386 <u> </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676	16,622
91至180日	1,158	2,176
181至365日	55	38,025
1年以上	29,091 <u> </u>	3,563 <u> </u>
	47,980 <u> </u>	60,386 <u> </u>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2,899	8,241
已收按金	28,582	31,348
其他應付款項	2,540 <u> </u>	27,880 <u> </u>
	44,021 <u> </u>	67,469 <u> </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遲延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361
自收購產生	2,960
年內添置	1,683
撥入損益	(2,482)
匯兌調整	<u>(686)</u>
	16,8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36
年內添置	(2,682)
撥入損益	<u>(978)</u>
	15,8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1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974
非即期	<u>12,838</u>
	3,017
	<u>13,819</u>
	15,812
	<u>16,836</u>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a))	5.66 – 6.00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61,95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附註(b))	4.9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852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9.24 – 12.00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731
應付債券			
- 有抵押 (附註(c))	7.61 (每半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9,941
			165,47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b))	4.90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	141,351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9.24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6
			141,497
			306,973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d))	5.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6,103
- 有擔保 (附註(a))	5.85 – 6.18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33,003
			59,10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b))	5.95 – 6.18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65,407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2.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981
應付債券：			
- 有抵押 (附註(c))	7.61 (每半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9,583
			156,971
			216,07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4,804	59,106
第二年	12,852	26,16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499	39,244
	<hr/>	<hr/>
	216,155	124,513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90,672	-
第二年	146	91,564
	<hr/>	<hr/>
	90,818	91,564
	<hr/>	<hr/>
	306,973	216,077

附註：

- (a) 有關結餘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以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樓宇作抵押。有關結餘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以本集團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1,08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已抵押之若干樓宇作擔保。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為10%，利息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步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初始到期日再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除非先前被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其他應計及未付之付款予以贖回。

倘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贖回債券。

該等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誠如附註24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96,657,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債券。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以本集團為數3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 (e) 除應付債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7,836	49,123
非即期	—	38,141
	7,836	87,2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即期部分7,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19,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即期部分38,404,000港元乃產生自尚未償付非控股股東之現金代價。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該款項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攤銷成本列賬。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0.14975港元（可予若干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步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初始到期日再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任何時間，可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 (b) 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票面利率為每年7.0%，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由於可換股債券中包含的嵌入式換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釋義，因此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列為金融負債，並分為主債務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金額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債務部分按照發行收入扣除初始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金額與主債務部分相關交易費用後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按照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誠如附註24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55,199,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
主債務部分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169)
初始確認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u>(17,300)</u>
發行時初始確認的主債務部分	<u>32,53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債務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34,000	-
新發行主債務	-	32,531
利息費用	22,100	3,694
應付利息	<u>(7,623)</u>	<u>(2,22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48,477	34,00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其主債務部分所用的實際利率為半年25.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9,700	-
新發行	-	17,300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5)	(8,700)	(7,6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1,000	9,700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之估值為基準按適當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日」）到期。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其後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換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未償還金額。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或之前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151,856,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總和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內地殯葬行業的「先行者」，有豐富的土地資源儲備，先進的經營管理理念。隨著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增強，集團版圖的有序擴張，產業佈局的進一步到位，已經逐漸打開了旗艦項目強勢增長，新項目蓬勃發展的良好局面。

回顧期內，浙江安賢園作為本集團的旗艦項目，業績又創新高，實現了持續快速穩定的增長。此外，於本年度，集團旗下的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陵園兩個優質項目也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銀川福壽園實現了快速成長，圓滿完成了經營目標；遵義大神山陵園作為本集團走進西部市場的另一次嘗試，已經顯示出強大的市場潛力，以「殯儀館」與「陵園」的聯動效應，期以為深化殯葬改革，建設西部地區白事綜合性服務設施起到模範作用。

本集團一直秉持著對行業對社會的使命感和責任感，積極響應國家民政部等9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推行節地生態安置的指導意見」，在浙江安賢園設立新概念生態藝術園，倡導節地生態安葬，貫徹綠色發展理念、促進生態文明建設。新概念生態藝術園以生態環保和藝術園相結合的形式，多種生態葬法與現代文明精神相融合，力求探索一條與社會發展相適應，展現生命終極品質和民族文化精神，並具有時代價值和推廣意義的殯葬發展模式，為殯葬改革走向一個新的高度貢獻力量，為綠色殯葬樹立時代模板。此舉更是獲得了社會各界的廣大關注和一致肯定，被評為地區愛國主義教育基地，以及被浙江殯葬協會授予2015「感動浙江」殯葬行業十大亮點企業的稱號。

在新的財年，集團亦會堅持開發、多元、靈動的企業文化，開疆拓土，著眼於具有良好市場前景及豐富殯葬資源的中小型城市進行戰略性佈局，憑藉本集團對於殯葬行業敏銳行業視角的和豐富的管理經驗，以集團全資所屬的杭州好樂天殯儀項目的成功拋磚引玉，進一步加強「殯」與「葬」平衡的產業格局。本集團將從拓展、理順、提升、效益四個方面著力，結合中國傳統價值觀與西方文化思想全方位提升集團核心業務的同時，不斷深化拓展和地方政府、老年產業機構的合作模式和合作範圍，厚積薄發，開物成務，為集團進一步收購兼併、創新發展創造更堅實更完善的基礎。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00,000港元），而營業額約為1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8,0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4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下滑約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較高融資成本所致。

營業額增加約54,000,000港元（或約5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旗艦墓園浙江安賢園之一般增長加上我們的兩間新成員公司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貢獻。於總營業額約162,000,000港元中，墓位銷售額約為1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1,000,000港元）。本年度出售之墓位總數為2,126個（二零一六年：1,247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1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21,000,000港元）及約5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0,000,000港元）。淨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引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3.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解釋之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5.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7.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成鋼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李喜剛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詞彙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好樂天	指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